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上电能机〔2019〕27 号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临港校区研究生工作室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是由教育部牵头，从 2010 年 6 月开始启动的一项人才培养计划，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被列为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能源与动力工程卓越计划班为一个自然班（35 人），培养计划的学制为四年，培养计划采用“3+1”校企联合培养模式。

二、报名条件

“能源与动力工程”卓越计划班由现有的“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一年级学生中选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原则，报名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要求 3，或满足要求 4。

- 1) 在学期间所有应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
- 2) 在学期间未受到违纪处分；
- 3)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平均绩点前 50%的学生；

4) 其他特别优秀的, 可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省市级以上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选拔程序

1) 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填写卓越计划班申请表和汇总表并提交至班级辅导员, 各班级汇总后提交学院;

2) 审核: 若报名申请学生数未超过录取人数的 150%, 则全部申请学生进入面试环节; 若报名申请学生数超过该专业可录取人数的 150%, 则按照成绩绩点和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定,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审核, 按照录取人数的 150% 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

3) 面试: 对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 综合面试情况和平均绩点确定录取名单。

四、录取原则

1) 课程成绩绩点和面试的总评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2) 总评成绩相同时, 以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的成绩总和从高至低排序, 总分高者优先。

五、退出机制

1)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退出卓越计划班, 返回原班级;

2)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受到学籍处分者, 退出卓越计划班, 返回原班级;

3) 对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退出卓越计划班，返回原班级；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根据学校定位，我院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主体在临港校区，除需要利用杨浦校区科研平台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和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外，大部分研究生在临港校区，为方便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学院提供研究生工作室，旨在为研究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研究环境。为了确认工作室使用资格并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学术氛围，现制定学院研究生工作室管理条例。

一、入住基本原则

1、为提高工作卡位的利用效率，分配给研究生的工作卡位非固定某个研究生永久使用，而是可以根据情况动态调整更换使用人；按照研究所、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的原则，由研究生工作秘书为研究生安排工作卡位；

2、原则上，工作卡位只供研二的研究生或者研三的研究生使用，研一的研究生因工作需要确需申请工作卡位的，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在申请时说明自身特殊情况；

3、在临港校区无科研用房的研究生导师，优先为其研究生配备工作卡位，其研究生申请卡位数不大于“所指导研二、研三研究生人数之和减去该导师的定向床位数”；

4、在临港校区有科研用房的研究生导师，其研究生开

展学习和研究工作需要的卡位由导师负责安排；

5、指导教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原则上在校外导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或者由其校内导师负责安排工作卡位，特殊情况确需申请卡位的，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在申请时说明自身特殊情况。

二、基本管理条例

1、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签名同意、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批后，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指定相应的位置；

2、工作卡位标配为桌子、椅子、地柜、书柜四件套，学院会统一标号。卡位分配后，维护责任分配到每位学生，直到完成学业，使用期间不允许与其他同学互换使用。房间、柜子钥匙学生本人务必妥善保管，动态调整时或毕业离校前交回学院，不交者按物品原价赔偿；

3、爱护公共设施和网络设备，不允许把公共设备带出工作室；

4、每个工作室推选出一位负责人（组长），负责工作室事务安排、管理。工作室实行日轮值制。值日生当天负责工作室门窗开关、空调开关、室内卫生、防盗防火、监督他人遵守工作室规定。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汇报。

三、行为举止规范

1、进入工作室人员必须衣着整洁，禁止穿拖鞋、背心等进入工作室，禁止在工作室大声喧哗；

2、除水杯、书籍、学习用品外，禁止把非学习用品带入工作室；禁止在工作室内抽烟、进餐；

3、禁止在工作室内看电影和玩游戏，发现后予以警告，对于拒不改正者，学院将取消该研究生的工作室卡位使用资格；

4、未经许可，非本工作室成员不得动用室内设施；工作室成员不得私自授权他人使用本人的位置和设备；

5、禁止在工作室内过夜；

6、空调使用：空调设置温度夏季制冷空调不得低于 26℃；冬季制热不得高于 20℃。

四、安全守则

1、防火防盗是工作室每个成员的义务。禁止在工作室内使用除学院配备之外的电器，如自带的电暖器、热水壶、电饭锅、电吹风、电风扇等电器。

2、离开工作室时必须关闭空调、锁好门窗。

3、工作室密码锁密码不得告知他人，一经发现将予处分。

五、值日人员职责

1、工作室实行日轮值制。组长安排值日人员负责工作室日常卫生的清理与设备的维护，监督工作室其他成员遵守工作室管理规定。对违反工作室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应及时报告研究生办公室。

2、值日人员负责当日工作室的开门和关门；离开工作室时应确保关闭总电源，关好门窗，并填写工作室当天值班记录。

违反上述规定者，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计入研究生综合测评；情节严重的，学院将取消其工作室使用权。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能机学院。

六、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 11 月 20 日